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唐前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655,723,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1,112,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4,610,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5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2%；反对2,182,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9%；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中小股情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648%；反对2,182,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84%；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6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205,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0%；反对2,51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269%；反对2,517,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5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2%；反对2,182,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9%；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648%；反对2,182,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84%；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6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5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2%；反对2,182,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9%；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648%；反对2,182,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84%；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6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150,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6%；反对2,432,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0%；弃权1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399%；反对2,432,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903%；弃权1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5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2%；反对2,182,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9%；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648%；反对2,182,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84%；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6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171,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9%；反对2,41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7%；弃权1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699%；反对2,410,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603%；弃权1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杰 杨波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3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8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00《关于选举马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马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荣玥　吕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马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3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周志中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本人已提出辞呈。周志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马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5月28日14:50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候选人简历

马捷，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路桥通路二公司副经理、经理，湖南省路桥通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金置业")、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森物流")及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建材")递交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瑞森建材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深港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19,200.00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住所：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永乐路(原寒五路)东侧2501号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0056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东	股份种类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瑞森建材	H股	2021年5月10日	1,001.92	1.26%
合计			1,001.92	1.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梦控股	7,232.53	9.065%	7,232.53	9.065%
磐金置业	3,100.00	3.885%	3,100.00	3.885%
鸿森物流	3,180.00	3.986%	3,180.00	3.986%
瑞森建材	483.08	0.605%	1,485.00	1.861%
合计持有股份	13,995.61	17.54%	14,997.53	18.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5.61	17.54%	14,997.53	18.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智梦控股于2021年4月12日签署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初步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075,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6,075,13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4,112,69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6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08*****698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197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转增股本(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4	0.00	3,122	9,366	0.00
高管锁定股	6,244	0.00	3,122	9,36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68,888	100.00	98,034,444	294,103,332	100.00
三、总股本	196,075,132	100.00	98,037,566	294,112,698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94,112,698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咨询联系人：史宇、侯煜玮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电话：0535-672716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相关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结案、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17,52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0%。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案涉金额为人民币8,210.62万元，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案涉金额为人民币9,316.13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案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已结案、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案涉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编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人民币万元)	进展
1	(2020)琼9006民初808号	海南鑫东源旅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977.65	一审中
2	(2020)粤1971民初13113号	玖龙纸业(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及反诉被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及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84.48(本诉+反诉)	一审中
3	昆仲受字(2021)01050号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立方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6.92	调解中
4	(2021)闽0111民初1384号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	1,348.03	尚未开庭
5	(2021)粤1322民初589号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罗浮山帝尊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	2,077.58	尚未开庭

注：除已结案、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案件共79件合计案涉金额人民币9,492.09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285号

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黎活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405,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38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9,376,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5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029,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61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1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崔成立

＿＿＿＿＿＿
赵玉婷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2名，代表股份304,405,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229,376,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75,029,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3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53,61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6,254,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47,357,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7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崔成立、赵玉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阮毅，杨义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晨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5月1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5月10日

送出日期：2021年5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	007819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A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下属基金代码	007819 007820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9-0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阮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9/19
		证券从业日期	2011/6/1
基金经理	杨义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11/6
		证券从业日期	2018/10/29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中短期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的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不同行业、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买入持有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有投资价值的个券，最大化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若有)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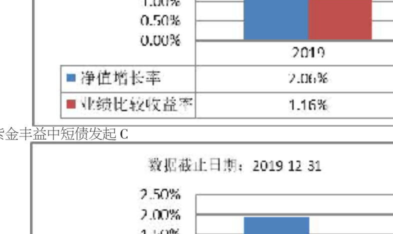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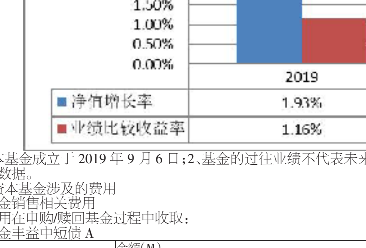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9月6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19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A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3%
	100万≤M<1000万	0.1%
	M≥1000万	10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C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4%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C)	0.4%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6)信用风险；(7)债券回购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合规性风险；

5、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各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6、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1年1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禾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97　　股票简称：金禾实业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